

睢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睢县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编制了《睢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睢县司法局联系(地址：睢县湖东路中段，邮编：476900，电话：0370—8112339，电子信箱：sxsifaju@126.com)。现将《睢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依托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睢县网、服务中心窗口、“法律八进”、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载体,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依法主动向群众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信息39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2年全年我局未收到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2年全年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2022年,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和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准确化、高效化。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了与“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睢县网”的联系和沟通协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及时发布、更新了涉及群众利益的司法行政办事指南、服务动态等内容,较好解决了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步、新成效，但对标对表群众新期待新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精准，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坚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